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0 (0%)	285,145,999 (100%)
2(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91港仙	285,145,999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0 (0%)	285,145,999 (1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a).	重選湯宇操先生為執行董事。	0 (0 %)	285,145,999 (100 %)
3(b).	重選侯凱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	285,145,999 (100 %)
3(c).	重選梁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	285,145,999 (100 %)
3(d).	重選李京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	285,145,999 (100 %)
3(e).	重選廖耕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	285,145,999 (100 %)
3(f).	重選凌晨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	285,145,999 (100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0 (0 %)	285,145,999 (100 %)
5.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0 (0 %)	285,145,999 (100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的本公司股份。	0 (0 %)	285,145,999 (100 %)
7.	反對取消會議，會議繼續進行。	285,145,999 (100 %)	0 (0 %)
8.	茲決議，儘管未有發出正式通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股東周年大會的大多數股東現同意將由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要求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加入本次會議議程，且該等擬議決議案將作為本次會議事務的一部分予以審議及投票表決。	285,145,999 (100 %)	0 (0 %)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茲決議，鑒於申元慶先生拒絕將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12.3條有效提交的決議案提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而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以及鑫苑香港已滿足所有程式性要求；該等行為構成不誠信，並違反其公平主持會議的職責，故解除申元慶先生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職務。另因其拒絕允許不同意其立場的股東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剝奪該等股東在會上表達意見、提出異議及行使表決權的機會。該等拒絕行為有違良好公司治理原則及股東民主。	285,145,999 (100 %)	0 (0 %)
10.	委任陳立洋作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285,145,999 (100 %)	0 (0 %)
11.	罷免申元慶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且自該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立即終止其擔任的所有職務。	285,145,999 (100 %)	0 (0 %)
12.	罷免藍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自該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立即終止其擔任的所有職務。	285,145,999 (100 %)	0 (0 %)
13.	委任馮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285,145,999 (100 %)	0 (0 %)
14.	委任田文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85,145,999 (100 %)	0 (0 %)
15.	委任趙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145,999 (100 %)	0 (0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共有593,037,5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其他限制；及(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意向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員。由於上述第1、2(b)、3(a)、3(b)、3(c)、3(d)、3(e)、3(f)、4、5及6項決議案各自未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由於上述第2(a)、7、8、9、10、11、12、13、14、15項決議案各自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基於上述投票結果以致的董事會組成變更，公司未能滿足以下條件：

1. 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4. 上市規則第3.27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正致力於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且無論如何須於此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待有關任命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波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霞女士。